



日研究資料

戰後日本與盟國

一

中華學藝社編譯
大成出版社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3820B

日本研究資料 第1冊

戰後日本與盟國

中華學藝社主編
大成出版公司出版

4664942

發刊旨趣

本會同人認為中日兩國的關係至爲密切，戰前固然如此，戰後還是如此，因而感到有瞭解和認識日本的必要。但是戰後交通封鎖，日本情形都很隔膜，要想瞭解和認識日本而不可得。本會同人有鑒於此，責無旁貸，爰盡量搜集日本方面最近資料，站在客觀的立場，編譯成日本研究資料若干種，以供各界關心中日關係者的參考。第一期先出五冊，其餘也將分期發刊。倘使此項研究資料對於讀者瞭解和認識日本多少有點幫助，便是本會同人最大的安慰和無上的愉快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學藝社日本研究委員會議

目 次

第一章 戰爭結束前後	一
第一節 戰爭結束的經緯	一
第二節 停戰與解除武裝	七
第三節 投降文件的簽字儀式	九
第四節 盟軍的進駐日本	一〇
第二章 日本管理	一三
第一節 日本管理政策	一三
第二節 遠東委員會與對日理事會	一四
第三節 總司令部	一七
第三章 戰爭結束後的處理	二一
第一節 傀儡政權與衛星國家的處置	二一
第二節 日本軍隊的解散	二一
第三節 復員與撤退	二四
第四節 對於外國僑民的措置	二六
第四章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	二七

戰後日本與盟國

第一章 戰爭結束前後

第一節 戰爭結束的經緯

和平運動之策動——日本政府所發動的和平工作，其第一步，當在一九四三年七月以後東條內閣時代。當時，日本在中途島海戰一役中，海軍力量，蒙受了極大的損害。以致阿圖島，吉斯加等前衛基地，相繼喪失。而歐洲戰局，則自德國軍隊在史太林格勒大崩潰以後，竟趨於潰退之一途；再經北非戰線的大殲滅戰後，遂由特里奧的發難，使意大利單獨投降。

軸心國家失利至此，日政府遂於一九四三年七月，經山納粹駐日大使斯特曼，要求德國與蘇聯媾和。但德國不肯接受此建議。

同時，日駐德大使大島浩中將奉外長重光葵的訓令，向德外長賓特羅甫，探詢德蘇和平的可能性。德外長以蘇聯方面態度不明為辭，而避免正面的答覆。在另一方面，日駐蘇大使佐藤尚武，於同年九

月十五日，因奉到東京的訓令，向蘇聯當局提出日本欲派遣解決日蘇懸案和訪問德蘇兩國的特使，可是蘇聯政府也拒絕發給護照。接着，在一九四四年四月初旬，日本政府再以解決蘇「滿」國境為口實，派遣特使訪問德、蘇；但此提議，亦遭蘇聯政府拒絕。

第二次的和平試探，是在一九四四年九月小磯內閣的手裏所策動的。

由於塞班島的佔領，使得日本在太平洋的戰局，已處於決定的頹勢；而諾曼第盟軍的登陸，又使歐洲戰局，也發生急劇的轉變。處於這種情形之下，小磯、米內的聯合內閣，遂不得不策動較東條內閣時代更為明朗化的和平工作。但是，在這個時候，因國內意見分歧，這些工作，又都趨於失敗。

首先是重光外長，鑒於同年三月所締結的日蘇漁業條約的改訂，認為蘇聯對日態度，尚有一線之望。要想特派前首相廣田弘毅赴莫斯科，以圖日蘇關係的安定。但廣田以胸無成算，辭而不就。

另一方面，國務員兼情報局總裁緒方竹虎，於一九四四年八月中旬以後，在小磯首相同意之下，經由南京僞考試院副院長穆斌之手，企圖和中國政府實現全面和平，來打開日本對英、美的僵局。遂於一九四五年三月，祕密迎接穆斌赴東京。據聞當時議題上似已有某種程度的進步，終因重光外長，杉山陸長，以及在南京的日本各機關的全面反對，而告挫折。

此外，在此時期前後，首相小磯國昭又擬特派久原房之助赴莫斯科，近衛文麿赴瑞士，企圖作一試探，可是又因重光外長的反對，而告流產。

三大方針的決定——關於日本政府的和平攻勢，一直到此時期為止，早已成為海外的話題。所以在一九四五年四月小磯內閣下台以後，由前樞密院議長海軍大將鈴木貫太郎組織新閣時，海外便都一齊看作是「和平內閣」。

美國在無線電廣播台中的對日和平攻勢，也強烈地展開了。六月二日，新總統杜魯門宣稱：「無條件投降的要求，並不是抹煞乃至奴隸日本民族的意義」，這可以說是聯合國領袖開始對日所作的和平呼聲。

在此時期，又有幾件事情發生：四月五日，蘇聯通告日本，日蘇中立條約，不再延期，五月七日，德

國終告崩潰；而美國空軍對日本本土的轟炸，也更變本加厲。

鈴木內閣的和平計劃的重大決定，就在上述的情勢之下，非常祕密地在進行着。從五月十一日到十三日，召開最高戰爭指導會議，出席人員，除鈴木首相，東鄉茂德外長外，尚有陸長阿南惟幾，參謀總長梅津美治郎，海長米內光政，和軍令部長及川古志郎等，經過了三天的會議，終於決定了下述三大方針：

1.以萬分的努力，傾注於蘇聯對日「中立政策」的維持與強化；
2.日蘇關係，須使其較現狀更為進步，並謀積極地建立長期友好關係；
3.以蘇聯政府之斡旋與媒介，祕密進行對英、美之和平工作。

在上述的三大方針之中，究竟應該側重在那一點上面，當時，並沒有決定。鈴木內閣，就在物色人

物，充莫斯科的特使。東鄉外長，曾經先後和前外長松岡洋右與廣田弘毅交涉。松岡以在病中，同時又覺毫無把握，加以拒絕；廣田亦拒絕赴莫斯科，但表示可以用其他方法來協力進行。其結果，乃於六月三、四兩日，在箱根的一別墅內，廣田和蘇聯駐日大使馬力克在極度祕密中舉行會談。廣田是主張在上述三大

方針中的第二項路線的；因此，馬力克大使便要求提出具體的方案。

六月十八日，東鄉外長向日皇上奏改善對蘇關係具體案。其內容如下：

1、「滿洲國」中立化；

2. 太平洋戰爭終了後，日本軍全部從滿洲撤退；

3. 蘇聯供給日本石油，日本以漁業償還蘇聯爲其代價；

4. 日蘇間締結三十年之長期友好條約；

5. 解決日蘇間之懸案，其商議須有誠意。

在東鄉外長報告的時候，日皇曾發問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使戰爭早日結束。這也許日皇的意思，是側重三大方針中的第三項的。

日本政府的對蘇具體方案，當日就傳送給馬力克大使，但蘇聯方面迄未置答。

和平工作之開始——美國空軍在日本本土採取燒夷戰術後，五月二十五日，東京的大部分，都化爲焦土。蘇聯政府方面的回答，已不可期；而另一方面，則中國代表行政院長宋子文又滯留在莫斯科，僕僕終日。七月中，更預定了坡茨坦會議。

在這樣的事態之下，日皇於六月二十二日突然自

動地召集最高戰爭指導會議的全部人員；（實際上，還是由鈴木首相建議的。）在會議中，日皇主張應考慮以蘇聯爲居間而實現對英、美的和平。參加會議的，都表示可以使戰爭早日結束。

此後，日本政府便決定派遣近衛文麿爲赴蘇特使，負擔和平斡旋的祕密使命。可是在當時，內閣中又分裂爲對立的兩派：即東鄉外長主張接受無條件投降爲不可避免，而阿南陸長則主張作商議和平。其結果，在七月九日的閣議中，決定了一個曖昧的方針去策動蘇聯。即在交涉開始時，應避免涉及此點，但應強調急速終止戰爭，以防止人類慘禍的擴大。

七月十二日，近衛奉召入宮，任對蘇特派使命，日皇亦以「防止人類慘禍的擴大」爲囑，近衛也深信無條件投降是不可避免的。

特派近衛使蘇之意，係七月十二日由東京訓令給佐藤尙武，佐藤在十三日向蘇聯外次洛索夫斯基傳到。可是蘇聯方面，因爲史太林和莫洛托夫外長預定在七月十七日出席坡茨坦會議，所以等到二十日才行回答，回答的意思是說：日本派遣特使的目的不明，未便輕置可否。

七月二十一日，日本政府狼狽地打了一個覆電，說：派遣近衛特使的真目的，乃在於依賴蘇聯作對英

美和平的中間人。這封電報，到達洛索夫斯基的手裏，已經是七月二十五日了。

七月二十六日，盟國領袖發表了決定日本命運的文告「坡茨坦宣言」，現在，遺留給日本的，只是在「是」或「否」二者之間，選擇其一而已！

在當時，鈴木首相，東鄉外長，都認為非接受坡茨坦宣言不可。可是豐田軍令部總長和梅津參謀總長則絕對反對，在國內也發生了很大的影響。這樣，就在七月二十九日，由首相發表了「無視坡茨坦宣言」的聲明；而同時，以軍部為中心，更極力宣揚一億國民寧為玉碎的本土決戰論。

無條件投降——關於派遣近衛特使赴蘇，日本政府會發出第二次電報，可是蘇聯方面，始終沒有回覆。一直到八月五日，史太林莫洛托夫從坡茨坦回到莫斯科以後，日本政府又發了一個訓令給佐藤大使，要他立刻取得對方的回信。

八月六日，第一顆原子炸彈，突然降臨於廣島市；使得事態更趨於決定。政府部內的本土決戰論，隨着廣島全市都一起被吹得烟消雲散了。八月七日，蘇聯政府來了一個回電，說是「於明（八）日夜半，正式回答」。可是獲得的，卻是蘇聯正式對日宣戰的布告。更經過七小時後，第二顆原子炸彈，又降落在

長崎市的頭上了。日本的命運，在這時，已經到了最後關頭。八月九日午前八時，東鄉外長趕赴鈴木首相私邸，說除立刻接受坡茨坦宣言外，更無他法。鈴木首相，當即入宮轉達日皇。午前十時半，召開最高軍事指導會議；除全部出席以外，列席的還有迫水翰長和陸海軍的兩軍務局長。

鈴木、東鄉、迫水等政府方面，都是贊成立即接受的；反之，軍部方面，都是反對的。只有米內海相，稍稍傾向於贊成論這方面。

同樣的問題，在內閣會議中，從九日午後二時半到深夜，也分裂為贊成和反對兩派。農長石黑忠篤，軍需長豐田貞治郎，運輸長小日山直登是贊成的，而內相安倍源基則表示反對。

從九日午後十一時五十五分開始，日皇又召集了御前會議，樞密院長平沼騏一郎也特地出席。這個會議，一直繼續到十日午前三時為止。在這些會議之中，成為討論焦點的，便是接受了坡茨坦宣言以後，日本國體是不是完全可以維持？在御前會議中，最後決定，「坡茨坦宣言，須在不包括要求變更天皇統治國家的大權的諒解之下」，方可接受。

這一決定，在十日午前七時，由東京電令日本駐

瑞士公使加瀨俊一和駐瑞典公使岡本季正經由瑞士、瑞典兩政府，轉達盟國。在同日午後八時，更以公電的原稿，用日、英二國文字，由同盟通信，及日本廣播協會，同時向海外播送。

但對於國內，還嚴守着祕密的。在十一日出版的各報紙上，仍登載着情報局總裁下村宏的談話，要求「舉國一致，以圖國體的維持」；而由陸軍部內的一部份強硬份子所草擬的「陸軍大臣布告」，還極力強調日本應徹底的鬥爭到最後為止。

在同盟社及廣播局的海外廣播發出二小時後，首先，就得到美國的反響；立刻，全世界都播滿了日本接受坡茨坦宣言的電波。可是對於日本政府所提出的要求，一直到十二日午前二時，盟國方面，方才由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以談話的形式發表，而這也是先由同盟通信社接到消息。（公電到達日本外交部，已在十二日深夜）。

東鄉外長，根據同盟通信社所收到的美國廣播，不等到公電的到達，便去找鈴木首相；二人經過商議，後，於十二日午前八時，再入宮上奏天皇；盟國方面的主要回答，分為兩部分：（一）「從投降之時起，天皇及日本政府的統治國家的權限，須服從爲實施投降條件得採取必要措置的盟軍最高司令官的指揮」；

（二）日本國的最後的政府形態，依照坡茨坦宣言，應由日本國民的自由意志決定」。

十二日早晨的上奏，日皇在大體上表示同意；而在同日午後所召集的皇族會議，態度也完全一致。可是在十二日午後三時所召開的內閣會議中，陸長內長都以為上述的答覆，對於國體的維持，並沒有獲得充分的保障，因而表示反對。這樣，日本政府的態度，又不能有一致的表示。到了十三日，因公電已於十二日深夜到達，於是在上午八時五十五分，又召開戰爭最高指導會議，以公電爲討論的基礎，但結果，卻和十二日的閣議一樣，依然不能獲得一致的決定。

在這中間，梅津參謀總長和豐田軍令部總長，在會議舉行的中途，臨時退席，以帷幄上奏的方式，向日皇報告統帥部對於接受盟國方面的回答，絕對不能同意。而樞密院長平沼，也表示關於論爭各點，可更微詢盟國的意見。這時，紛爭已到了極點。東鄉外長遂提出辭職，辭意甚堅。但因鈴木首相及以外次松本俊一爲首的外務部幹部極力挽留，乃又打消辭意，終日奔走。

十四日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宮內召開最後的御前會議。出席的有全體閣僚，兩幕僚長和樞密院議長。日皇聲淚俱下的作了最後的議決，決定接受坡茨

坦宣言，時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午。

戰爭結束時的混亂——投降已經決定了，可是事態的發展，卻並不像想像中那樣順利。

日本無條件投降告全國民書，本來是預定在八月十五日中午，由昭和親自廣播的。十四日午後，東京

中央廣播局職員，由情報局總裁下村作伴入宮，紀錄日皇的播音。當他們要在深夜離去的時候，近衛師團中的一部份少壯將校，把他們拘禁在宮中的廳房內，想用強力奪取錄音盤未成。在另一方面，近衛師團的另一部分將校，迫脅團長森赳中將，要他領導反對和平的政變；森赳因拒絕而被殺害。宮城內的鎮壓部隊，在東部軍司令官田中靜壹大將指揮之下，對叛亂部隊，逐一鐵服，首事者都當場自殺。此外，東京警備隊的少壯將校和右翼學生的一部分，集合起來，在十五日清晨，分頭襲擊鈴木首相的官邸、私邸，以及松本外次的私邸，但都沒有到達目的。同時，近衛師團的另一部隊，也在當日清晨襲擊東京廣播局，不許廣播日皇的錄音盤，但此計劃，也告失敗。

此外，在十四日深夜，阿南陸長引責自殺於官邸。接着在宮城前愛宕山及各兵營及各私宅等處，也有不少軍民，相繼自殺。

宣告戰事終了的昭和勅書，總算在十五日中午平安地播送出去了；政府也接着發表了關於戰事結束的內閣告諭。在上述事情終了以後，十五日晚上，鈴木內閣突然以「輔弼責任未能完成」為詞，而宣告辭職。

後任內閣的任命在十六日發表，組閣的是陸軍大將東久邇宮稔彥王。東久邇宮內閣，於十七日成立。可是國內動搖，漸次擴大；其中，以內地基地的特攻隊員為中心的不穩空氣，和對蓄積軍需物資的不正處分的混亂，使日皇不得不再下勅語。

降書簽字——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接受了坡茨坦宣言以後，一切必要的措施，都繼續地在進行着。八月十九日，以參謀次長河邊虎四郎為主席的代表團，飛抵馬尼刺，接受盟軍進駐占領日本的指示。

盟軍的進駐日本第一部隊，是美國空軍先遣隊，於八月二十八日抵達厚木機場。三十日，盟軍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元帥，在厚木機場降落，轉赴橫濱臨時司令部；同日，又有美國海軍一部，也在橫須賀地區登陸。

日本的降書簽字，決定於九月二日在東京灣美國戰鬥艦密蘇里號舉行。日本方面的全權代表，是外長重光葵和參謀總長梅津美治郎以下十一人，於當日赴

密蘇里艦上。盟國方面，列席的以麥克阿瑟爲始，有中國、英國、蘇聯、加拿大、澳洲、法國、荷蘭、紐西蘭各代表。簽字儀式，在午前九時開始，首由麥克阿瑟致簡單的演詞，繼由重光、梅津等，依次簽署，列席各盟國的代表，也一一署名，儀式於九時十八分完畢。

日本代表等退出密蘇里號以後，即趨首相官邸，報告經過，至於午後一時十五分入宮，向日皇報告一切。當由日皇發表詔書，東久邇宮首相也發表談話。情報局方面，更於當日下午，根據盟軍最高司令官的指示，發表一般命令第一號和投降文書的正文。

第二節 停戰與解除武裝

日皇詔書的頒發——接受了坡茨坦宣言以後，接下去，便是日本軍的全部無條件投降和解除武裝。關於這一點，日皇在八月十七日對海陸軍頒發勅語，內有「出處進退，必須嚴明」，「忍人之所不能忍」等語，同日，兼陸長東久邇宮也秉承勅語的趣旨，對全軍頒發訓示；梅津、豐田兩總長，也在同日傳達全面停戰的命令。又，十九日以後，陸海軍兩部，用無線電傳佈命令，對於兵器、彈藥、軍需品及人員等處置，須出之以光明正大的態度。同時還警告如果違反

命令或獨斷專行，「其結果，都將增加一億國民未來的苦痛，且將沾污皇軍的名譽與傳統」。這樣的警告，實在是必要的。因爲當時不論在國內或國外，到處都發生軍需品處分的不正，成爲隱匿物資的大宗。而黑市物資的主要來源，也正是這些軍需品。

三皇族的派遣——當戰事終了時，日本內部會發生動亂，一部分的特攻部隊和其他血氣之士，不肯服從命令，使狀態突趨嚴重。國內情形既屬如此，則在國外各地的軍隊，是否能徹底執行停戰的命令，自不能無疑。因此於八月二十二日，日皇特派朝香宮（中國方面）閑院宮（南方方面）和竹田宮（東北方面）三人，分赴各地總司令部，再行傳達停戰命令。

各地停戰——從八月下旬起，日本國內外的軍隊，即開始個別向盟軍停戰和投降。

★國內方面 盟軍預定於八月二十八日開始進駐日本。從二十三日起，日本在進駐區域附近的部隊，即行撤退，一部分且已實行遣散人員。關於軍需品的處分，最混亂而且舞弊最利害的，亦以此項內地部隊爲最甚。

★東北方面 八月十七日發布停戰命令；十九日，蘇聯軍隊派遣代表到達長春，瀋陽，公主嶺等地，進行關於停戰的交涉。二十日以後，日蘇兩軍，

處於停戰狀態；但此後，中國共產軍進入東北，不久，政府軍亦到達，於是東北又陷於混亂情形之中。日本關東軍，從山田乙三司令官以下的將校及軍隊，都由蘇聯遣送；直至翌年九月，仍未復員，且大部分俱杳無消息。此外，在南樺太，千島羣島等地，也於二十日停戰，為蘇聯軍隊所占領。

★大陸方面，十七日發布停戰命令，於二十一日開始，中、日兩軍代表在芷江舉行停戰交涉。二十六日以後，中國軍隊，開始向南京，上海，北平天津等主要地區進駐。在芷江所成立的停戰協定，主要的內容，是日本軍隊的投降，繳械，以及政權移交等項，僅能對國民政府指揮下的軍隊行之。且在中國方面的秩序尚未恢復以前，各地區的日本軍隊，繼續負維持治安的責任。正式簽字儀式，於九月九日在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由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與日本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大將之間舉行。華北、華南的停戰，也順利地進行。香港方面則於八月三十一日停戰，至九月十六日，由英國海軍中將哈哥德正式接受。

★南洋方面因總司令官寺內壽一元帥染病，正式簽字，致告延期。九月十二日，由新加坡的馬來方面軍司令官板垣征四郎代表寺內，與蒙巴頓上將的東南

亞軍代表，簽署投降文件；正式簽字，則由寺內壽一於十二月二十日於西貢舉行。越南方面，北部由中國軍隊接收，南部由東南亞軍接收。北部的投降，先於八月三十一日，由中日兩軍議訂條件，繼於九月二十九日，於河內正式簽署。

★緬甸方面八月三十一日，在仰光成立協定；九月十三日，由方面軍最高司令官木村兵太郎大將與東南亞軍隊舉行簽字儀式。同方面的日本軍隊，當時會有一部分逃入暹羅；這一部分，後來與日本在暹羅的駐屯軍同時解除武裝。

★菲律賓方面最高司令官山下奉文大將於二十七日開始與美軍交涉。九月二日，由美國溫萊特中將（會被俘於瀋陽的俘虜收容所，戰事終了後，即行釋放）和山下奉文及大川內傳七中將舉行正式投降儀式。此外，太平洋地區的各部分，俱於九月中旬以前投降完畢。

★朝鮮方面九月七日，美國第二十四軍先遣隊，於仁川登陸，進駐京城。八日以後，在釜山、仁川，全面登陸。又北緯三十八度以北的北韓地區，在協定上載明是由蘇聯軍占領的。正式簽字，九月九日在京城舉行。

★台灣方面十月二十五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兼警

備總司令陳儀到達台北，總督兼司令官安藤利吉大將正式投降。

武裝解除——關於日本軍隊的解除武裝，坡茨坦宣言第九條原有規定；其後，盟軍最高總部所發表的一般命令第一號中，更有詳細的指示。即凡是日本國民所有的一切武器，均須於十月十日以前，全部繳出。這些措施，在國內，大體於十月中旬前完成；在國外則因各地情形不同，稍有延展。日本軍隊所繳納的武器、彈藥、軍需品的總數以及日本國民所有的武器的總數，其數字由涉外局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表。關於國民所有的刀劍，除有國寶、美術古董等價值者外，均須全繳。獵鎗及警察佩用之手鎗等物，亦非經過特許，不得擅行收藏。

第三節 投降文件的簽字儀式

簽字儀式——太平洋戰爭，繼續了三年八月另二十五天，而其結束的儀式，僅於十八分鐘內，即告完成。在日本無條件投降後，投降文件的正式簽字，於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在停泊於東京灣內橫濱港口的美國軍艦密蘇里號上舉行。當日天氣晴和，東京灣內，呈現着波平浪靜的氣象。

密蘇里號的甲板上，張着大型的帳幕，一張長方

形的桌子放在中央，上面蓋着白色與綠色相交的檯布，在舉行儀式之前，上午八時，由密蘇里號的軍樂隊，吹奏美、英兩國的國歌，八時四十分，盟軍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元帥，身穿戎服，從驅逐艦白加南號走上密蘇里號。這時，美國的空軍，在上空奏着進行曲。

日外長重光葵和參謀總長梅津美治郎兩全權代表率領的日本代表團十一人，於八時五十分，由美海軍軍用艇載到密蘇里號。在正九時的時候，儀式便在美軍參謀長蘇沙蘭德中將主持之下，正式宣告開始。

首先由麥克阿瑟在麥克風前，作三分鐘的演辭。

接着，麥帥便令日代表簽字。重光外長，走近桌旁，在預備好了的投降文件上簽字，繼由梅津美治郎簽

字。

這時，蘇沙蘭德參謀長即將投降文件收起，並宣稱「現在由代表與日本交戰的各盟國的盟軍最高司令官來簽字」。於是，又重新打開文件，放在麥帥的前面，由他簽字。

繼麥帥簽字之後的是美國代表尼米茲元帥，此後的簽字次序，是中國、英國、蘇聯、澳洲、加拿大、法蘭西、荷蘭、紐西蘭等代表。

在簽字的時候，全部使用了十八枝筆。本來預備

好的筆，除了加拿大代表以外，都沒有用過。他們所用的，都是自己的筆。九時十八分，全部簽字終了。麥帥再申述「我們現在應該向上帝祈禱，永遠保護此再建的世界」，莊嚴的儀式，即於短默的祈禱中告終。日本代表，遂魚貫退出。

第四節 盟軍的進駐日本

盟軍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進駐日本本土。

派遣代表赴馬尼刺——在此以前，因為要接受盟軍進駐的命令，曾派軍事使節團十五人，由參謀次長河邊虎四郎率領，逕飛馬尼刺。於八月十九日由東京出發，經沖繩島，抵馬尼刺。除接受蘇沙蘭總參謀長命令書三件之外，尚有要求書一件，於二十一日飛返東京。

在國內方面，陸軍部設有末機關，海軍部設川端機關，負責與大本營連絡之責。外交部亦遵照要求書，於八月二十六日，設戰事結束聯絡事務局，派中村豐一秋田理敏兩公使，分駐厚木、橫濱兩機場，以與進駐軍連絡。又，二十一日以後，大本營也隨時發表關於進駐軍的各項情報。

先遣隊的進駐——盟軍從二十二日開始，在日本本土上空，實施警戒飛行。進駐本土的第一隊，是史

應少將的美國第十一空軍大隊的先遣隊約百五十餘名，在丹奇上校的指揮之下，由沖繩島以運輸機十架，於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半，先後到達神奈川縣厚木機場。

在海上，海爾賽將軍所指揮的美國第三艦隊，以密蘇里號為中心，在二十七日早晨，駛入相模灣，召集日本軍事代表，由參謀長加萊少將傳達海軍部隊登陸的命令。

麥克阿瑟的進駐——盟軍主力部隊的進駐，預定從八月三十日早晨起，海空同時開始。盟軍司令官麥克阿瑟元帥，於二十六日由馬尼刺出發，經沖繩島，率領約三千人，到達厚木機場。並於上午十一時，進入橫濱臨時總司令部。

和部隊同時來的，還有許多美國的從軍記者。他們一登陸以後，便乘坐吉普車，逕趨東京，開始活動搜集材料。戰事結束後與盟軍有關係的，首先進入東京的，當推這一批從軍記者。

在海軍少將巴夏指揮下的第三十一機動部隊，於三十日在橫須賀地區開始登陸。人數約一萬七千人。同時，在相模灣內的美國艦隊，也陸續向東京灣移動。

接着，美陸軍第八軍主力部隊，在八月三十一日

以後，在橫濱港及館山港登陸，進駐於木更津、立川、調布、熊谷等飛機場及平塚、小田原、秦野、上野原等東京周圍的主要軍事基地。

麥帥進駐東京——九月二日降書簽定後，麥克阿瑟元帥於九月八日赴東京，這是麥帥的第一次去東京。當日上午十一時，赤坂的美國大使館舉行美國國旗的升旗典禮。典禮完畢後，麥帥即重返橫濱。是日，美第八軍第一騎兵師團的主力，從厚木機場等處移駐東京，分佈於代代木機場及第一旅館等地。這是美軍部進駐東京的第一聲。

九月十七日，麥克阿瑟決定把元帥的宿舍，移到美國大使館，司令部事務所，則設於日比谷的第一相互生命大樓。這時，麥帥司令部的進駐東京，大體已告決定；不過盟軍最高司令部的正式設置，卻在十月二日。

麥帥移駐東京後，司令部各機構，也急速地向東

京各地移動，因此，總司令部的大本營的第一大樓，財政部，明治生命大樓，放送會館的一部，帝國旅館，以及第一旅館等等建築物，都先後由美軍接收。

此後的進駐狀況——麥帥司令部移駐東京以後，美國軍隊，也先後向關東地區進駐。其他各地，如鹿兒島鹿屋地區，由參加沖繩島戰役的史蒂威的第十軍

於九月三日以後開始進駐；佐世保地區，則由美第五海軍師團於九月二十三日以後進駐。又，九月九日上午十時，停在陸奧灣內的美國北太平洋艦隊司令長官弗萊奇中將，在巴拿明特號旗艦上，與日本舉行進駐大湊地區的協定。從十一日開始，美國陸軍，陸續進駐到青森、大湊、松島、盛岡、山形、秋田、仙台、福島、郡山、弘前、八戶、若松等各地區。九月二十五日以後，柏崎、新潟、新發田等地區，亦都入駐。而由和歌浦登陸的史滑夫中將所率領的第一軍團主力，也分布在神戶、京都、大阪、大津等近畿各地。十月四日以後，函館、札幌、小樽、旭川等所謂北海道地區，十月六日以後，廣島、吳、海田市等的中國地區，十月十六日以後，福岡、下關地區，十月二十五日以後，松山、岡山等四國，中國地區以及名古屋，都先後由美國軍隊進駐。美軍的分配，至是已遍布日本各地。

美國占領軍的配置——美國占領軍的配置，在總司令麥克阿瑟元帥指揮之下，大體如下：最初是在橫濱及京都，各設軍司令部。在橫濱的是第八軍司令部，司令官愛凱貝格中將，其下為第九軍團（札幌），第十一軍團（橫濱），及第十四軍團（仙台）三部分，主要的是擔任占領日本東部的工作。在京都的是

第六軍司令部，司令官爲克爾格大將，其下爲第一軍團（大阪）及第二十四軍團（朝鮮京城）兩部，擔任日本西部及朝鮮的占領工作。

這個指揮系統，從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以後，稍有變更。駐京都的第六軍，宣告解散，日本全土的占領工作，統由第八軍擔任；同時，朝鮮三十八度以南的美軍占領地區，則改由霍奇中將的第二十四軍團專任。

此外，尚有澳洲的英聯邦部隊，在諾斯考脫中將指揮之下，於同年二月二日以後，開始在廣島縣進駐。總兵力約四萬人。司令部設於吳港。其所擔任的地區，主要的是在四國及中國地方。其後諾斯考脫中將於四月十五日去職，而易以澳洲的勞勃生中將。

又，中部地方，本來預定由中國軍隊占領，但時

期及兵力等等，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決定。

兵力——進駐日本本土的盟軍總數，其數字迄未發表。且因局部的調動和補充，兵力數亦恐常在異動之中。要之，其總兵力遠不及預定的五十萬，則可斷言。本年一月間，美陸軍部長柏德遜曾宣稱，美國在日本的占領軍的數字，當在三十萬以下。所以縱令加上其他盟國的軍隊，其總數亦不會超出四十萬以上。

特別是近來日本的治安狀態，頗見改善，占領兵力，亦依此比例逐漸減少。所以在現在，可以推定占領兵力的數字，當較四十萬的數目，更爲低下。

在盟軍開始進駐的時候，日本人之間，散佈着各種謠言，以致人心惶惶，頗有不可終日之勢。但等到進駐了以後，除了少數事件以外，就其全體而言，實屬秩序整然，反可以使日本人獲得很多反省的機會。

第二章 日本管理

第一節 日本管理政策

根本原則——盟國占領日本及統治政策的根本原則，已在坡茨坦宣言中有明白宣示。從宣言的第六項至第十二項為止，都是這一根本原則的表現。概括起來，可分為六點：（一）祛除軍國主義的思想，以建設日本國內新秩序；（二）武裝兵力之解散及復員；（三）處罰戰犯；（四）確立基本人權，恢復言論、思想及宗教之自由；（五）維持最低限度之日本經濟；（六）占領至上述各目的完成時為止。

這個根本原則發表後，又在許多機會當中，曾經由盟國，特別是美國，加以說明和引伸。第一次便是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關於日本的投降條件，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代表盟國來答覆日本政府；在這次的答覆中，確立下日本天皇在占領中的地位，即明白說明「天皇須服從盟國占領軍司令官」。其次，在占領軍進駐日本後不久，麥克阿瑟總司令，在九月九日發表了一個聲明，其要旨如下：「接收包括天皇的全部日本政府機構。但在占領軍的指令之下，日本當局，對於被許可的自治範圍內之軍隊之使用，僅以在

必要的情形下為限」。接着，在九月十九日，美國國務院又宣稱：「決定對日的政策，並非占領軍當局，而為美國政府」，明言責任的所在。又，同月二十二日，美國白宮當局關於對日政策的聲明中，有重申坡茨坦宣言的占領政策的意義。其聲明的要旨如下：「日本將來對世界威脅的可能性，不問其為政治的，軍事的，乃至經濟的，須完全予以祛除；保障日本國民之合理的商業的經濟的生活，以期民主主義的原則發達。盟國對於日本國民，決不扶持他們所不願意的政府」。而在盟軍總司令部每月定期發表的「在日本的非軍事活動的綜合」第一號，一九四五年九、十月的報告中，關於占領軍當局和日本政府的關係，更予以明確的規定：「盟國總司令的政策，不是支持日本現在的政府，而是利用現政府。對於由日本國民所發意的政治形態的變更，當予以承認及支持；又對於日本政府對其封建的、官僚的傾向加以改正時，亦當予以承認及支持」。

占領第一期——沿着上述各根本原則的路線，盟國的日本占領統治政策，經由總司令部所發布的無數指令，漸漸的成為具體化。從進駐開始以來一年間，

統治政策實施的經過看來，大體可分為第一期和第二期兩時期。第一期是：一方面，打破過去的日本軍國主義的、封建的體制；而另一方面，則收拾因破壞及戰敗而來的混亂局面，以建立民主主義新日本建設的基礎。因之，在這一時期中，總司令部發布了很多根本的重要指令。如主要嫌疑戰犯的逮捕，右翼政治團體的解散，言論、信教自由的確立，特高制度（特務）的廢止，政治犯的釋放，婦女選舉權，工會的組織，教育制度的刷新，以及經濟機構的民主化等等重要指令，都是涉及日本國家機構核心的。一九四六年

一月四日，發布褫奪國民所不喜歡的人物的官職，即所謂「追放指令」，這個指令，可視為第一期的最後的指令。

占領第二期——承第一期的肅清工作及建立基礎工作之後，建設新日本的積極工作，便告開始。這一切工作，漸次浸透到各部門的枝葉中。從總司令部所發指令漸趨專門化的傾向中，不難窺見其一二。

第二節 遠東委員會與對日理事會

盟國的對日基本政策，由遠東委員會來作基本的最高政策的決定。美國政府，是擔任事務和連絡方面。盟國總司令官，則為一切政策實施的最高責任者。對日理事會，為總司令的諮詢機關，同時，還有勸告、進言等自主的機能。上述的管理日本形式，是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的莫斯科外長會議所議決的。

A. 遠東委員會

遠東委員會(Far Eastern Commission, F.E.C.)，是由中、英、美、蘇、法、加、澳、新西蘭、印、荷、比十一國代表所組成的，總部設於華盛頓馬薩邱賽街前日本駐美大使館內，為對日基本政策的最高決定機關。

遠東顧問委員會時代——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美國政府，向中、英、蘇各國建議設遠東顧問委員會(FEAC Far Eastern Advisory Commission)於華盛頓，由有關各盟國組成。對於這個提議，中國於八月三十日，表示同意，英國表示可以接受，但以邀請印度為條件，而蘇聯則表示原則上贊成，不過在設立顧問委員會之前，應該先成立日本管理理事會。九月十一日，在倫敦外長會議，蘇聯更正式提出上述主張。

這個問題，雖然成為懸案，可是美國卻發出了通告，定於十月二十三日在華盛頓召開遠東顧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因為蘇聯沒有參加，開會宣告延期，其間美、蘇即繼續種種交涉。結果，仍在十一月六日開

會，由十國代表參加討論，蘇聯依然沒有參加。

顧問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中，決定派遣代表觀察團到日本。以美國代表麥高依少將為團長。觀察團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九日到達橫濱，逗留約三星期，觀察日本各地。觀察團對日本所涉及的問題，據麥高依團長的表示，有「賠償，教育，自然資源，政府，經濟，科學，公共衛生，厚生，工業，勞工，財政，及戰爭罪犯」等等。

遠東委員會的設置——在此期間，美、蘇兩國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外長會議中關於日本管理機構所發生的意見衝突，漸趨緩和，終於決定在華盛頓設立遠東委員會，在東京設立對日理事會。

遠東委員會，由上述盟方十一國代表所組成，專負日本管理的最高政策的討論及決定之責。其權限如下：

(一)樹立使日本履行投降條件時所必要的政策及原則；(二)對於盟國總司令的指令的頒發，以及總司令所採取的措施的再檢討；(三)審議經參加國同意交付的案件及其他問題。但對於純軍事上的問題及日本領土的變更，則不在其權限以內。

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華盛頓前日本大使館舉行。此後，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但不公開；至其審議的結果，則由美國國務

院新聞處發表。
委員會的議長，為美國代表麥高依少將，(後任為美國陸軍部民政部長希特林)事務處長，也是美國的納爾遜；中、英、蘇三國代表，則當選為副議長。內部組織係分設賠償，促進民主化，經濟金融，改正法制，戰爭犯罪，在日外人，及武裝解除等七個小組委員會。內部事務，悉由美國政府負責。

美國政府，除了把遠東委員會的決定傳達到盟國總司令外，如遇有緊急事態時，除：(一)日本憲政機構的根本改革；(二)管理機構的改變；(三)日本政府的全部更迭等三項外，對於其餘問題，有發布臨時指令的權限。又遠東委員會的委員，除上述十一國外，還可以「承認東亞其他聯合國及東亞有領土的聯合國的參加」。

遠東委員會審議的問題——遠東委員會從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會議起到同年八月底為止，經過審議的問題，包括：(1)憲法，(2)總選舉，(3)天皇，(4)糧食，(5)賠償，(6)掠奪資產的處分，(7)產業，(8)通商，(9)戰爭罪犯，(10)武裝解除等等。茲將其主要議案，略述如左：

關於「憲法」問題，在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中，決定了三個原則：(一)給與充分的時間與機會，以便

於審議；（二）現行憲法與新憲法的過渡，應完全爲合法的；（三）應採取使日本國民得以發表自由意志的方法。又在七月四日的會議中，關於天皇制的存廢問題，決定交法制小組委員會審議。關於「賠償」問題，委員會經五月十三日，同月二十三日及六月十二

日三次會議中，決定可指定中間賠償；而麥克阿瑟總司令部，即根據此決議，命令日本政府指定可作爲賠償對象的各工廠。關於「掠奪財產的發還」，委員會於七月十八日決定日本以不法行爲奪取的全部資產，應發還原主。尤其是關於船舶部分，應於一九四六年年底以前，全部發還。關於「通商」問題，遠東委員會於三月四日的會議中，議決設立盟國通商聯合委員會於東京，使日本的貿易，全部置於總司令的管理之下。關於「戰犯」問題，於四月三日的會議中，議決賦與麥克阿瑟元帥關於特別國際軍事法庭的任命的全權。關於「武裝解除」問題，於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中，決定了永遠剝奪日本戰鬥力的根本方針。

B. 對日理事會

莫斯科外長會議的結果，決定在東京設立對日理事會（Allied Council for Japan, ACJ），以盟國總司令或其指定代理人爲主席，而以中、英、美、蘇四國代表組織之。其權限專爲實施盟國的日本管理政

策，應總司令的諮詢且對總司令有勸告或建議之權。理事手續——理事會的權限，只是對總司令勸告或建議。關於這一點，麥克阿瑟總司令在第一次例會中，曾明白宣稱：「本理事會的任務，是建議與審議」。

盟國總司令，當發出關於日本佔領事務的重要命令時，在事前，應有一定的充裕的時間，「在事態許可的限度內」，諮詢對日理事會的意見。對日理事會，如果對於：（一）日本管理機構之變更；（二）日本憲政機構之根本改革；及（三）日本政府全面的更迭等三項問題，有異議時，得要求遠東委員會作最後決定。不過在第三項當中，如果各個閣僚的更動，則僅須總司令與理事會成立協議即可。

上面所述的「事前諮詢」，在例會中，常常成爲討論的問題。蘇聯代表會說明在目前狀態中，各代表對於議題，都不能有充分研究的時間，並提出此後對日本政府所發的指令，應於七日前，法律命令，則應於十日前提交理事會。結果，在第十二次特別會議中，各代表以爲重要的問題，可以各次會議終了時提出，本案可自動的作爲下次會議的議題。於是蘇聯代表乃將內容略加修改，即「對日本政府的指令，最低限度，應於五日前送達各代表處所」，而正式提出。

惟會議中僅決定此後可加研究而已。

經過審議的問題——理事會主席，本來是盟國總司令，但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從第一次到第三次例會中，是由總司令部經濟科學部長麥克華脫少將代理；第四次例會以後，則以麥帥的政治顧問艾其遜為主席。其所審議的問題，至一九四六年八月底為止，主要的，有下列各問題：（一）議事手續；（二）擴大機構；（三）總選舉；（四）褫奪公職；（五）糧食問題；（六）財閥的解散；（七）農地改革；（八）教育改革；（九）總司令部指令的實施狀況；（十）共產黨的活動；（十一）復員軍人的監視；（十二）工會的國際連絡；（十三）國有財產的處理；（十四）警察制度的改革；（十五）漁業問題；（十六）船舶的營運；（十七）外地日僑的撤退；（十八）木材公司的解散；（十九）日本的交易；（二十）戰爭檢查會；（二十一）勞動法規；（二十二）軍需補償；（二十三）法西斯刊物的沒收；（二十四）海上防疫；（二十五）煤礦國營問題等等。

第三節 總司令部

盟國總司令麥克阿瑟元帥，在進駐的初期，在橫濱設總司令部，指揮一切。此後，在九月十七日，搬

到東京赤坂區的前美國大使館；十月二日以後，其總司令部，也正式遷到東京日比谷的第一相互生命大樓；此外，總司令部的各部局，也以第一相互生命大樓為中心，分立於東京市內。

總司令部的機構，極為複雜而分歧，不易作全面的把握。茲僅就其最主要最基本的部份，略加說明。

麥克阿瑟元帥，是美國的太平洋陸軍總司令，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U.S. Army Forces. Pacific)同時，又兼任盟國總司令(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開國總司令所統轄的司令部，稱為盟國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這在名稱上，以示有別於美國太平洋陸軍總司令部。對日理事會，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國際檢察局等，亦為其機構的一部分。

直屬於總司令的幕僚，除副官(Aides-de-Camp)及總司令隨員(Officer of C-in-C)外，有參謀長，副參謀長(二人)及軍事祕書等。在參謀長的監督之下，有參謀部祕書(十名)，副參謀長事務室，航空派遣隊，賞勳局(Awards and Decorations Boards)，及招待課(Visitor Bureau)等各機關。

總司令部各局(係一九四六年九月以後編制)

★幕僚第一組(G—I section)

擔任庶務工作，以人事、配屬、及官、兵家族住宅等事務為主，下分：計劃課(Plans and Policy Division)、人事課(Personnel Division)、庶務課(Misc. & Allotment D.)及家族住宅課(Independent Housing D.)等等。

★幕僚第二組(G—2 Section)

其任務以情報、保安、檢查等為主，擔任與日本或其他各國的連絡事宜。在總司令部的組織中，當以這一組為最主要。

第二組的內部，分為陸軍部情報部(War Dept. Intelligence)和一般軍事情報部(General Military Intelligence)。陸軍部情報部，可以說是管理日本的中樞部分，所以這裏，稍作比較詳細的分析。

陸軍部情報部，又分為技術情報(Technical Intelligence)與民間情報(Civil Intelligence)兩部分，前者分設總務以下八局；可是後者則分十局，以擔任實施管理日本政策的主要任務，其組織如下：

(1)總務局(Executive)，(2)外交局(Diplomatic)，(3)政治局(Government)，(4)經濟與科學

局(Economic & Scientific)，(5)天然資源局(Natural Resources)，(6)對外局(Public Relation)，(7)民間情報教育局(Civil Information & Education)，(8)民間交通局(Civil Communication)，(9)公共衛生福利局(Public Health & Welfare)，(10)法務局(Legal)。

關於各局的內部組織，茲舉其主要的如下：

〔外交局〕關於外交事務，除與駐在日本的各盟國代表機關及個人折衝外，其一部分機構，兼理領事事務。且因日本政府的外交機能，現在已完全停止；所以關於日本方面和盟國方面的一切交涉，也都要經過這一機構進行。其組織，除局長，副局長外，設理事官、事務員各一人，連絡官(Diplomatic Liaison Officer)四名。此外，設有橫濱課(Yokohama Division)，專司領事商務事務。

〔政治局〕掌理一般民政事項，除局之外，設下列各課：(1)朝鮮課(Korean Division)，(11)政治權限課(Governmental Powers Division)，(三)地方自治課(Local Gov't D.)，(四)公共行政課(Public Administration D.)，(五)政務課(Political Affairs D.)。

〔經濟科學局〕掌理經濟，產業，金融，貿易等

事宜。局長之下，設下列各課：（一）總務課（Administration D.），（二）金融課（Financial D.），（三）國際貿易課（Foreign Trade D.），（四）產業課（Industry D.），（五）勞工課（Labour D.），（六）法規課（Legal D.），（七）圖書課（Library D.），（八）物價管制配給課（Rationing & Price Control D.），（九）調查統計課（Research & Statistics D.），（十）纖維課（Textile D.），（十一）反托拉斯、加迭爾課（Anti-Trust & Cartel D.）等十一課。

〔天然資源局〕掌理農業、林業、水產業及礦業等事宜。下設六課：（一）總務課（Administration D.），（二）農業課（Agriculture D.），（三）漁業課，（Fishing D.），（四）林業課，（Forestry D.），（五）圖書、生產課（Library & Produce D.），（六）礦業地質課（Mining & Geology D.）。

〔對外局〕掌理情報、宣傳及公報等事宜。分設下列各課：（一）總務課，（二）消息課（News Section），（三）圖書課（Library Section），作業課，（Operation Section）圖畫、無線電課（Pictorial & Radio Section）。

此外，該局尚設有新聞記者招待室A.P.、U.P.

I.N.S.及路透等四大通訊社以下及各地新聞記者，都有自備的書桌，以備需用。

〔民間情報教育局〕其主要任務，為占領地住民的啓蒙工作，掌理新聞、無線電、電影、教育、宗教、美術等事項。下設左列各課：（一）總務課（Administration Division），（二）分析研究課（Analysis & Research Division），（三）美術紀念物課（Arts & Monument Division），（四）教育課（Education Division），（五）情報課（Information Division），（六）宗教課（Religious Division）。此外，尚有（一）電影戲劇班（Motion Picture & Theatrical Unit），（二）計劃班（Policy Planning Unit），（三）新聞出版物班（Press & Publications Unit），（四）無線電班（Radio Unit），（五）圖書班（Library Unit）等五班。

〔民用交通局〕掌理通信設備之再建復興事宜。分設下列各課：（一）總務課（Administrative Division），（二）調查課（Analysis Division），（三）國內無線電課（Domestic Radio Division），（四）國際無線電課（International Radio Division），（五）產業課（Industry Division），（六）電話電報課（Telephone & Telegraphy Division），（七）

郵政課(Postal Division)。

〔公共衛生福利局〕掌理占領地的衛生保健狀態之改善及福利之增進事宜。下設七課：（一）齒科

課(Dental Affairs Division)、（二）醫院管理課

(Hospita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三）看

護課(Nursing Division)、（四）供給課(Supply

Division)、（五）獸醫課(Veterinary affairs Divi-

sion)、（六）福利課(Welfare Division)、（七）

統計課(Vital Statistics Division)。此外，尚設

有法律顧問，營養顧問，港灣檢疫顧問，預防醫藥顧

問，及神經病菌委員會等等。

〔法務局〕掌理一般司法事務及戰爭罪犯的調查與告發等事宜。下設左列各課：（一）總務課(Ad-
ministrative Division)、（二）犯罪記錄課(Crimi-
nal Registry)、（三）主要戰犯辯護課 Defense Pa-
rge for the Major Criminals)、（四）法律課(Law
Division)、（五）聯絡課(Liaison Division)、
（六）調查課(Investigating Division)、（七）
檢察課(Prosecution Division)、（八）澳洲課

(Australian Division)、（九）加拿大課(Canadia-
n Division)、（十）英國課(British Division)、
（十一）中國課(Chinese Division)。

幕僚第三組(G-3 Section)

掌理作戰關係事宜，設下列各課：（一）總務

課(Administration)、（二）歷史記載課(Historic-
al Section)、（三）作戰課(Operations)、（四）復

員課(Repatriation)、（五）計劃課(Planning)、
（六）軍監部(Troop Control)、（七）日本船舶

管理部(SCAJAP)等。

幕僚第四組(G-4 Section)

掌理兵站補給事宜。設下列各局課：（一）總務
課(Administration)、（二）建設課(Constructi-
on & Facilities)、（三）總司令部調查局(GHQ
Survey Board)、（四）汽油課(Oil)、（五）計劃
課(Plans & Policy)、（六）補給課(Supply)、
（七）輸送課(Transportation)、（八）剩餘物資
課(Surplus Property)、（九）經理課(Budget)
等。

第三章 戰爭結束後的處理

第一節 傀儡政權與衛星國家的處置

由於日本的戰敗，在戰爭期間，由日本一手造成的是傀儡政權及所謂衛星國家，亦相繼取消。茲將其處置經過，略述於後：

(一) 偽南京政府 以陳公博爲代理主席的偽南京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召開偽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解散。同時，又把過去的偽中央政治委員會，改稱「南京臨時政務委員會」；偽軍事委員會，改稱爲治安委員會。國民政府軍隊進駐南京後，陳公博即祕密逃往日本，潛伏於京都。同年十月一日，陳逆被捕，當即押解到南京，判處死刑。

(二) 偽滿洲國 隨蘇聯軍隊的占領，及中國政府軍與中共軍惡鬥當中，偽滿的首腦部，悉爲俘虜，且大都行蹤不明，遂自然解散。

(三) 泰國（暹羅） 八月十六日，召開人民會議，布里吉攝政以國王之名，宣稱對盟國和平。

(四) 偽菲律賓共和國 在美軍占領菲律賓後，偽總統勞萊爾亡命日本；八月十七日，於奈良寄宿舍發表「菲律賓共和國已不存在」的聲明，偽政權

亦告解散。

(五) 偽自由印度臨時政府 偽首席鮑斯於八月十八日乘機飛赴日本，下午二時，在台北機場附近，因飛機失事斃命，臨時政府自然消滅。

(六) 緬甸 國代表白莫，於八月中旬，在越南邊境上，傳出失蹤的消息。此後，又變名爲滿洲大學的教授，匿居於日本新瀉縣一寺廟中。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至麥帥總司令部自首。偽緬甸國遂告解散。

第二節 日本軍隊的解散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接受了坡茨坦宣言，同時，日本軍隊，亦宣告解散。日本軍隊的現代化，始於明治五年徵兵令的施行，至解散時爲止，經過了七十三年。在這時期中，經過中日及日俄兩次戰爭以後，軍勢大震；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且與英美兩國，並肩而稱爲世界三強之一。迨九一八事變後，由於軍部的干涉政治經濟各部門，寢假而化爲武人專政的局面，軍隊的墮落，也就從此開始。他們忘記了自身是爲國防而設的，反而與國策背道而馳，成爲專

門侵略的武力，驅全國人民於戰爭之中；而其內部的矛盾與衝突，也到處顯露，終於使國家陷入於萬劫不復之境。在戰爭結束後不久，軍隊在各地所表示的動搖，高級軍人官品的墮落，以及冒領公款等情事，實在是充分地暴露了日本軍隊的醜態和墮落。所以在戰爭結束後日本軍隊的解散，除了極少數的頑強分子以外，從全體來說，毋寧是在驚異的穩定過程當中進行着的。

麥克阿瑟元帥對於這一點，也認識得非常清楚。

所以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對全世界的廣播中，公開宣稱：「在歷史上，不問其爲平時抑或戰時，對於復員的實施，還沒有過這樣迅速而圓滑的」。

九月二日，在東京灣的密蘇里艦上簽署了投降文

件後，同時，麥帥即發表了命令第一號，規定日本的

所有軍隊，應於其所在地點，立即無條件投降及解除武裝。至於在國內的陸海軍約三百九十萬人，除保留少數，從事於治安維持，職務整理及復員事務外，均須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復員完畢。

日本駐外地的各部隊，在收到停戰命令後，即同

時舉行投降及解除武裝，並陸續撤退。現在日本新憲法中，已經規定戰爭的完全放棄，此後，日本當以沒有武裝的和平國家的姿態，來慶祝其更生了。

軍事機關的廢止——隨着軍隊的解散，日本的作戰，教育的一切軍事機關，也迅速地廢止。

(1) 最高戰爭指導會議的廢止 在戰爭期間，爲要謀統帥和國務的密切連絡起見，在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設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可是隨着戰局的緊張，於一九四四年八月六日小磯內閣時代，乃另行設置最高戰爭指導會議來代替上述機構。日本無條件投降後，乃於八月二十三日，廢止最高戰爭指導會議，而另設「終戰處理會議」，以爲結束戰爭的最高方策決定機關。

(2) 大本營的廢止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設立大本營。根據麥帥一九四五年九月十日的命令，在九月十三日，廢止大本營，該機關先後歷時七年又十個月。

(3) 參謀本部及軍令部的廢止 這兩個機關，本來是應該和大本營同時廢止的，但事實上，卻延期到十月十五日。參謀本部，成立於明治二十二年二月，軍令部成立於明治二十六年五月，現在都宣告壽終正寢了。

(4) 陸海軍兩部的廢止 隨着內地部隊復員的終了，陸軍，海軍兩部，於十一月三十日廢止。從十二月一日開始，改稱第一（陸軍），第二（海軍）復員

部，於文官大臣的指導之下（當時由幣原首相兼攝），繼續工作。至師團司令部，鎮守府等機關，亦改稱為復員監部，地方復員局等等，作為復員事業的下級機關。

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第一、第二兩復員部，又告廢止；僅於內閣中設復員廳，下置第一復員局（陸軍）第二復員局（海軍）。至復員廳長官，亦由當時的總理大臣吉田茂兼任。

(5) 軍事學校的廢止 陸軍士官學校，陸軍經理學校，陸軍幼年學校，航空士官學校，海軍兵學校，及海軍經理學校，以及其他和陸海軍有關關係的學校，

有些在戰爭結束時，已經停閉，有的在戰爭結束後才停閉，學生都已回去。從十月一日起，這些學校，都告廢止，學生一律改令進入其他學校。

(6) 兵役法的廢止 日本於一八七二年（明治五年）頒行徵兵令，此後，於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改為兵役法。其施行的時期，前後共達七十三年。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七日，正式下令廢止兵役法及其施行令。日本的國民，今後便從兵役的義務當中解放出來了。

(7) 其他 和軍事有關係而宣告廢止或解散的，除上述的一般軍事機構外，還有「在鄉軍人會」及「

國民義勇隊」等等。前者成立於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於一九四五五年（昭和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解散；後者成立於一九四五五年（昭和二十一年）六月底，於八月二十二日解散。

武器軍需品的處分——根據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盟國總司令部所發表的文件，解除武裝後的日本軍隊的武器裝備，全部由美國第八軍接收，經過美軍之手所處分的，除了一部分經破壞和保留以外，其中可作為民間日常必需品用的，則交由日本的內務部轉行發給一般民眾。其詳細內容如下：

(1) 經破壞或作為紀念品之用者：

各式飛機八千；飛機發動機一萬三千；防毒面具一七〇萬；發烟筒二十六萬；機關鎗二〇萬；步槍一六五萬；騎兵鎗二萬二千五百；手鎗五萬五千；刀劍類一四〇萬；雙眼鏡五一五〇萬；擲彈筒類四萬；高射砲二千五百；臼砲一萬五千；彈藥八十萬噸；戰車類一千三百餘。

(2) 轉交內務部的，有：

曳引機二千二百；貨物自動車八千；鋼鐵二五〇萬噸；圍巾二萬條；蠟燭一六〇萬枝；香煙四千萬枝；各種布類百萬碼；上衣二百萬件；外套一四五〇萬件

；襯衫一二〇萬件；雨衣三三萬件；褲二百萬條；皮鞋五一〇萬雙；布類四千包。

第三節 復員與撤退

海軍艦艇的處分——戰爭結束後，日本遺留下的海軍艦艇，總計尚有一百五十九隻，三八八、二二二噸。關於這些戰艦的處分，據艾其森在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的對日理事會中，曾作報告如下：

「大型的海軍艦艇，都將予以擊沉或解體。其中，有許多船隻，現在正充復員船之用，俟其任務終了後，亦將次第予以解體。至艦艇上所用的武器，則已全部加以破壞」。事實上這一百五十九隻艦艇，除戰艦長門號及巡洋艦酒匂號，於一九四六年七月，駛往斐基尼島供美國原子彈試驗之用外，自戰鬥艦伊勢、日向、榛名以下，大小艦艇共計七十四隻已被炸沉沒。此外，自巡洋艦矢矧號以下，尚有八十三隻，將以充盟國賠償分配之用。

軍需品公款的不正處分——乘着戰敗後的混亂情形，一部分官兵，任意將公物公款等項，擅行處置，甚或有以汽車等物，大量載往私宅的。關於這方面，據有關方面的報告，陸軍部裏面受處分的，計七百二十五件，收回的物資，僅及百分之三十至六十。海軍部方面，其不正處分，當在五百件以上。至於犯罪的人員，至一九四五年十一月為止，已經有報告的，計

戰爭結束後不久，殘留在國外的日本陸海軍軍人，軍屬及普通人民的撤退，日本政府，根據盟國總司令部的指令，採取必要的措置，而總司令部也積極地予以一切便利；因之，除蘇聯占領地區內以外，一般的撤退，都進行得非常順利，打破了原來預定的計劃。

留居國外的日僑總數——戰爭結束時，日僑留居在國外的，僅在太平洋戰區中，據海軍部的調查，陸軍方面，有三、一九七、四二五人；海軍方面，有四五五、九四三人；普通僑民，有三、四二二、八〇六人，總數為：七、〇七六、一七四人。

使用船舶——關於撤退問題，日本政府開頭的計劃，原來想徵用殘餘商船中二十六萬噸，從一九四五年十月起，至翌年五月止，可望撤退完畢。並作成詳細計劃表，送呈盟國總司令部。可是總司令部不許徵用商船。此一計劃遂告停頓。迨至一九四六年一月，承總司令部的好意，准許在日本船舶及日本艦艇以外，借用盟國船舶，以充撤退之用。因之，撤退時所使用的船舶，除日本船四三隻（八三、三〇〇噸），

九百六十人。日本軍風紀的敗壞，不難於此窺見。

日本海軍艦艇一三二隻（一〇八、五〇〇噸）外，又借用盟國船舶自由型一〇〇隻（三五〇、〇〇〇噸）及登陸艇八五隻（一〇二、〇〇〇噸）

撤退狀況——撤退的經過，遠較預定計劃為佳。其詳細的數字，據日本厚生省的統計，有如下表：

時 期	撤退人數
昭和二十一年九月	131,205人
二十一年十月	245,987人
二十一年十一月	316,402人
十二月	249,475人
昭和二十二年一月	219,753人
昭和二十二年二月	241,291人
昭和二十二年三月	574,348人
昭和二十二年四月	519,238人
昭和二十二年五月	571,000人
昭和二十二年六月	646,679人
合 計	3,695,332人

又，根據七月中船舶的配給，預定撤退的人員，是五一八、五五四人，八月中旬為二九九，五九五人。八月中旬以後，中國境內以及南方諸地域的撤退可能者，全部輸送完畢。此後，撤退者僅在東北葫蘆島一地。葫蘆島的輸送能力，預定每日平均三千五百人。此後，並預定繼續撤退，人數每次平均三千人。

至該島的結冰期（約十月中旬）為止，可撤退六十一

萬人。留存在東北過冬的，約尚有六十八萬人（其中五十萬人為蘇聯所留用）。

如上所述，在八月中旬，南方地區的撤退，即可終了。這一事實，影響到撤退的船隻問題。因為在七月間，滯留在日本的船隻，達一四一艘之多。於是，乃由總司令部下令「自由型」的船隻，此後每週停止五艘，至減低到五十艘為止。

蘇聯占領地區內的撤退問題——東北，朝鮮北部，千島，樺太等地的日本人，其撤退遲遲未果。雖然在坡茨坦宣言中有明白規定，可是蘇聯軍事當局，對於占領區內日本人的撤退，始終不提供任何方法；甚且對於消息，也加以封鎖。盟國總司令部，鑑於日本政府的再三要求，曾幾次和蘇聯交涉，華盛頓方面，也會採用過外交交涉的手段，都沒有奏效。

此後，在一九四六年三月以後，蘇聯軍隊開始在東北撤退，由中國政府軍接收。在中央軍接收地區內所留下的日本人，允許從五月初旬開始撤退，從葫蘆島逃到博多和佐世保。五月十三日，佐世保到達了第一批的撤退人員；到五月底為止，撤退的共達六萬三千五百人。此後，並預定繼續撤退，人數每次平均三千人。

根據各方所得的情報，六月初旬，留居在東北

的，普通人民，約百六十萬人，與軍事有關人員，約三十萬人，合計百九千餘萬人。其中，在東北北部的，五十萬人，瀋陽葫蘆島，四十萬人；瀋陽大連間，六萬四千人；大連二十六萬九千人；安東八萬人，合計約百三十萬九千餘人。其他約五十萬人，則消息不明。據說，與軍事有關的，外交官，僞滿政府的關係人，以及日軍在僞滿各機構中的主要幹部，大都已被遣送到西伯利亞。

殘留在朝鮮北部的東北人，至一九四六年四月底為止，約為二十萬人；他們只有個別的潛逃到朝鮮南部；還沒有作有組織的撤退。

此外，在千島的，約一萬四千人，在樺太的，約三十萬人，也都沒有撤退的計劃。

第四節 對於外國僑民的措置

外國僑民的總數——在戰爭結束時，居留在日本的外國人，依照一般的推算，朝鮮人約一百九十九萬人，琉球人約二十一萬八千人，中國人（包括台灣人）約七萬三千人。此外，美、英、蘇、法等以下的盟國，中立國及其他外國人的人數，約五千九百餘人。

在這些外國人當中，美、英、蘇、法等國，對於歸國希望者，大都由盟國遣送。德國人，義大利人等

等，則仍在滯留中。

至於中國人（包括台灣人），朝鮮人，以及琉球人的遣送，在戰事終了時，即行開始。在日本方面，以厚生省為中心，根據盟國總司令部的指示，對於僑民中歸國希望者的遣送，曾預擬了一個計劃：中國人（包括台灣人）自一九四六年十月九日以後至明年春間，遣送四萬人；朝鮮人自十月初旬以後，年內遣送五十萬人，琉球人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中旬以後至三月中旬為止，遣送一萬七千人。

登記的實施——上述外國僑民的遣送，自一九四七年二月以後，急速地表示停頓的狀態。這原因，一方面是由於朝鮮和中國國內情勢的不安的，而另一方面，則由於日本內地生活條件的好轉的緣故。由於這樣，日本政府，根據麥帥總司令部的指令，以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八日為期，舉行歸國希望者的登記。登記的總數，中國人為三〇、八四七人（其中，台灣人為一五、九〇六人）朝鮮人為六四七、〇〇六人，琉球人為二〇〇、九三四人。

依照原定的計劃，對於這些歸國希望者，中國人於五月十三日以前，朝鮮人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遣送完畢。但遣送的實際成績，並沒有像預定中那樣完美。根據日本撤退援護局所發表的數字，從戰爭結束

後至一九四六年七月底爲止所遣送的僑民總數如下：中國人六三、二七二人（其中，台灣人占二一、八四四人），朝鮮人爲九七五、二〇〇人，琉球人一五、六九八人。

外國人的身分——根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九日麥帥總司令部的備忘錄，日本法院，今後對於「盟國國民」，沒有刑事裁判權。關於這一點，日本吉田首相曾作解釋如下：「對於盟國國民，沒有刑事裁判權。不過盟國人民如果有重大的犯罪，且其地區又未經盟

國軍隊進駐時，如果有總司令部的特別指令，則日本政府仍可予以逮捕。可是關於朝鮮人，依然有刑事裁判權；台灣省人民，尚未決定。又，日本政府，對於盟軍的軍人軍屬，且無民事裁判權。對於一般盟國國民，雖有民事裁判權，但總司令得予以更審」。

此外，對於中立國國民及不屬於盟國又不屬於中立的國家，關於其國民，總司令部的指令，既未特別指出，自當適用一般國際法的規定。

第四章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

東京裁判的根據——日本前首相東條英機以下A級戰犯二十八人的審判，從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起，在遠東國際軍事法庭舉行。

「戰犯」這一概念，在過去的國際法中，係指「戰時犯」而言，即以違反戰時法規爲主。可是在紐倫堡和東京兩國際軍事裁判中所稱的戰犯，其概念與過去大不相同。除過去所謂的戰犯以外，還廣泛地包含一種新的範疇爲其特徵。

這些新概念，在莫斯科宣言和開羅宣言中，已曾出現；而有最明確規定的，還是坡茨坦宣言。宣言第

十條中，宣稱：「……對一切戰犯，包括虐待我們的俘虜的人，加以嚴重的審判……」。根據這一條，麥克阿瑟元帥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了「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條例」，並發表了「關於設立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特別聲明」，來審判日本的戰犯。

法庭的構成——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法官，根據全條例的規定，是由麥克阿瑟總司令所任命的。由美國、英國、蘇聯、中國、法國、荷蘭、加拿大、紐西蘭、印度及菲律賓各派法官一人，審判長則爲澳洲韋

檢察官，也是山盟國總司令所任命的。首席檢察官，爲美國代表基南，其餘，亦由各國派遣一名參加。

犯罪的種類——在這次大戰中，盟國方面，老早就主張發動侵略戰爭的，個人應負其責任。而在麥克阿瑟總司令所發表的「特別聲明」中，也宣稱「對和平之罪，及包含對和平之罪的犯罪，皆得予以訴追；審判之對象，則爲個人或團體員或具有雙方資格之人」。所謂「對和平之罪」，就是指計劃、準備、開始以及實行侵略戰爭的人，這是屬於第一級戰犯的範圍。

至於在戰爭期間，違反戰時法規或慣例的「通例的戰爭犯罪」，以及根據政治的，人種的，宗教的理由來虐待對方的「對人道的罪」，這樣的戰犯，則由各地分設的法庭，如橫濱、馬尼刺、中國各地等軍事法庭來處理，而不屬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範圍。

戰犯嫌疑的逮捕與起訴——盟軍總司令部於占領後不久，即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一日發出第一次指令，逮捕前首相東條英機等三十八名戰犯嫌疑者。接

着，又陸續發布第二次，第三次等等的逮捕命令，從戰爭指導者，政界，財界等上層的第一級戰犯嫌疑開始，以至於「通例的戰爭犯罪」（以虐待俘虜爲止）的第二級戰犯嫌疑，都收容在巢鴨刑務所內。逮捕人數，包括第一、第二兩級，計達七百餘名。

逮捕了以後，有些因沒有嫌疑而即行釋放的，有梨本宮，有馬賴寧，大河內正敏等五人。也有實行自殺的，如近衛文麿，本莊繁，安藤利吉等五人。東條英機，也曾試行自殺，但被獲救。

至於以第一級戰犯起訴，正式成爲被告的，計有二十八名。其人名附下：東條英機，荒木貞夫，土肥原賢二，橋本欣五郎，畠俊六，平沼騏一郎，廣田弘毅，星野直樹，板垣征四郎，賀屋興宣，木戸幸一，木村兵太郎，小磯國昭，松井石根，南次郎，武藤章，永野修身，岡敬純，大川周明（發瘋），大島浩，佐藤賢公，重光葵，島田繁太郎，白馬敏夫，鈴木貞一，東鄉茂德，梅津美治郎，松岡洋右（病死）。

這些被告，各人都可有一個乃至數個律師爲其辯護。現在仍在審判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3820B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初版

日本研究資料 第1冊

戰後日本與盟國

定價國幣二元

所有 版權

印 刷 者
發 行 人
主 編 者
出 版 者
中 黃周
聯 上海
印 茂名
刷 北路
公 三十五
司 號
明壽 司
社 號

上 海 華 紹興 路 七
海 茂 名 北 路 三 十 五 號
大 成 出 版 公 司
中 華 學 藝 司



1661942